

p. 101 line -2【**至誠心**】智者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至誠心者。即實行眾生。至之言專。誠之言實。」(T37,p.193,c10-11)知禮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5：「言至誠等三心者。此與起信論中三心義合。彼云：一者直心。正念真如故。二者深心。樂集一切諸善行故。三者大悲心。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今初至誠。疏以專實釋之。非念真如。豈名專實。」(X22,p.325,b19-23)

p. 102 line -2【**深心**】第十八願：【我作佛時。十方眾生。聞我名號。至心信樂。所有善根。心心回向。願生我國。乃至十念。若不生者。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。誹謗正法。】『至心』—至誠心。『信樂』—深心。『回向願生』—迴向發願心。《大寶積經》卷 18：「聞無量壽如來名號。乃至能發一念淨信。歡喜愛樂。所有善根迴向願生無量壽國者。隨願皆生得不退轉。乃至無上正等菩提。」(T11, p. 97, c22-25)《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》卷 2：「有三種不相應。一者信心不淳。若存若亡故。二者信心不一。無決定故。三者信心不相續。餘念間故。此三句展轉相成。以信心不淳故無決定。無決定故念不相續。亦可念不相續故不得決定信。不得決定信故心不淳。與此相違名如實修行相應。是故論主建言我一心。」(T40, p. 835, b24-c2)

p. 102 line -1【**罪惡生死凡夫**】請見《觀經傳通記》p. 788。

問：眾生本有佛性，何必只信自身是罪惡生死凡夫？若此，則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云：「非是丈夫志幹之言」？答：誠如所引，然須讀完上下文。雖本具佛性，然現是煩惱叢集、造惡作罪、輪迴生死之凡夫；曠劫已來，於三界六道中沉沒流轉，何嘗有出離過？如今真正發起大菩提心，願作出世大丈夫者，但問自己：何日能夠有如菩薩之真實智慧、神通、福德、莊嚴之實事？何時能度脫廣大、不同根性、不同種類眾生？故龍樹菩薩特別為說「易行疾至阿惟越致」之道，豈可不深思之！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：「如汝所說，是懦弱怯劣無有大心。非是丈夫志幹之言也。何以故。若人發願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未得阿惟越

致。於其中間應不惜身命。晝夜精進如救頭燃。」「汝若必欲聞此方便今當說之。佛法有無量門。如世間道有難有易。陸道步行則苦。水道乘船則樂。菩薩道亦如是。或有勤行精進。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者。」(T26, p. 41, a14-18, b2-6)

p. 103 line 5【佛遣捨、行、去者，即捨、行、去】請見《觀經傳通記》p. 790：5。

p. 103 line -4【了不了教】請見《觀經傳通記》p. 792-795。

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一在分別了義不了義時，作四重分別，即：(1) 法印非印門：是以不合三法印之外教為不了義，合乎三法印之內教為了義；此係大眾部所說。(2) 詮常非常門：是以內教中之說如來無常變易者為不了義經，詮如來常住者是了義經；此係依據《涅槃經》所說，以小乘為不了義，大乘為了義。(3) 顯了隱密門：是以大乘中之隱密言教為不了義，以顯了言教為了義；此是依《解深密經》所說，以《般若》等為不了義，《深密》等為了義。(4) 言略語廣門：係更就大乘之中，以略說未盡者為不了義，廣說究竟者為了義；此是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六十四等所說，以契經、應誦、記別等世尊之略說為不了義教，與此相違者為了義教。又，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上說戒賢、智光二師各立三時教，其中，戒賢依攝生之寬狹、言教之具闕，而分別了義與不了義，以深密中道之教為真正了義；智光依益物之漸次與顯理之增微而分了義與不了義，而以般若性空教為究竟了義經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